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90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稜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廖億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1,923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6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查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3月25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26日起至98年3月26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自貸款撥付次月26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對前揭帳款竟未依約繳還，至99年10月1日止，尚欠本金601,9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安泰銀行於95年6月23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債權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；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；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

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原告業因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，揆依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